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鼎萃版)

承保明细表

保险合同号：		
第一项	投保人： 地址：	
第二项	保险期间：	从： 至： （第一项所载地址的当地时间）
第三项	赔偿限额（每次及 累计）：	
第四项	<u>免赔额：</u>	<u>保险责任 A：</u> <u>保险责任 B：</u> <u>保险责任 C：</u>
第五项	追溯日：	
第六项	此前及待决的诉讼 日：	
第七项	收购限额（附加赔 付第 2.2 条）：	
第八项	证券配售或发售总 值（除外责任第 4.5 条）：	
第九项	保险费：	
第十项	污染抗辩费用之分 项限额（除外责任 第 4.7(ii)条）：	
第十一项	调查法律费用之分	

	项限额（保险责任C）	
第十二项	税收附加赔付之分项限额（附加赔付第 2.8 条）：	
第十三项(a)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每人额外赔偿限额（附加赔付第 2.1 条）：	
第十三项(b)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累计额外赔偿限额（附加赔付第 2.1 条）：	
第十四项	危机处理费用之分项限额（附加赔付第 2.9 条及定义 3.5 条）：	
第十五项	公共关系费用之分项限额（附加赔付第 2.9 条及定义 3.28 条）：	
第十六项	名誉保护费用之分项限额（附加赔付第 2.9 条及定义 3.29 条）：	
第十七项	生活保障费用之分项限额（附加赔付第 2.14 条及定义 3.7 条）	
第十八项	预调查费用之分项限额（附加赔付第 2.17 条及定义 3.37 条）	

第十九项	网络隐私及保密损失之分项限额（附加赔付第 2.18 条及定义 3.39 条及 3.40 条）	
第二十项(a)	第 6(i)(a)条项下购买发现期之条件：	例如：以第九项所载之保险费的 %购买 12 个月发现期
第二十项(b)	第 6(i)(b)条项下购买发现期之条件：	例如：以第九项所载之保险费的 %购买 12 个月发现期
第二十一项	承保区域及司法管辖：	
第二十二项	索赔/可赔情形的通知：	
第二十三项	争议解决方式：	

目录

内容	页数
1. 保险责任	1
2. 附加赔付	
2.1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及赔偿限额	2
2.2 新子公司	2
2.3 紧急抗辩费用及调查法律费用	3
2.4 退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障	3
2.5 收购及合并	3
2.6 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2.7 管理层收购	3
2.8 税收	4
2.9 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及名誉保护费用	4
2.10 引渡程序	4
2.11 起诉费用	4
2.12 民事罚款	4
2.13 职业卫生及安全	4
2.14 生活保障费用	5
2.15 继续承保	5
2.16 预付抗辩费用、调查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5
2.17 预调查费用	5
2.18 网络隐私及保密损失责任	6
3. 定义	6
4. 除外责任	14
5. 条件	
5.1 赔偿限额	16
5.2 免赔额	16
5.3 赔偿请求、调查以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的通知	16
5.4 程序的进行	17
5.5 抗辩费用的预付及损失的分摊	18
5.6 重大变更	18
5.7 其他保险	18
5.8 代位求偿	19
5.9 不可转让	19
5.10 保险合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19
5.11 赔付顺序	19
5.12 承保区域	19
6. 发现期	20
7. 可分性	20

-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明细表、投保单及其附件、批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且前项所述的投保单及其附件为订立本保险合同的基础。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阴影方式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鼎萃版） 保险合同

（索赔发生制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交投保单并同意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明细表第九项所载的保险费，保险人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同意：

1. 保险责任

- A. 如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不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个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B. 如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若被保险机构已经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向被保险机构赔偿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个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C. 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个人支付因调查所造成的调查法律费用。若被保险机构代表被保险个人支付调查法律费用，则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支付因调查所造成的调查法律费用。

2. 附加赔付

2.1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及赔偿限额

当：

- (i)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及
- (ii) 任何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及
- (iii) 任何董事或监事能获得的其他补偿，

均已耗尽，**投保人**的每一位董事或监事将享有只适用于**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的额外赔偿。但本附加条款项下适用于每一位董事或监事的赔偿限额不多于**明细表第十三(a)项**中所列的金额。

明细表第十三(a)项所列的个人赔偿限额是**明细表第十三(b)项**所列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限额。

无论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或提出索赔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明细表第十三(b)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最大赔偿限额。**明细表第十三(b)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是独立于本**保险合同**的额外赔偿限额。

2.2 新子公司

以下新子公司自该收购完成日起，视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子公司**

- (i) 如果**被保险机构**在**保险期间**内收购符合以下条件的实体作为**子公司**：

- (a) 其总资产少于**明细表第七项**所列的收购限额；及
- (b) 其**证券**未在美国上市（根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的第 144A 条规则或第 S 规则交易的**证券**不被视为美国上市）；

则**投保人**无需就该收购通知**保险人**，也无需支付额外的保险费，上述实体即被视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子公司**。

- (ii) 如果**被保险机构**在**保险期间**内收购的**子公司**不符合上述第(i)项中的条件，自该收购完成后的 60 天内，该实体也被视为**子公司**享有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应权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及以额外保险费、修订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此期限可得以延长超过 60 天。
- (iii) 如果**被保险机构**出售或解散某一**子公司**，则本**保险合同**将继续保障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但仅限于该出售或解散完成日之前其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
- (iv) **保险人**仅对**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实施不当行为或作为时，所属的公司未成为或不属于**子公司**，则**保险人**对其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3 紧急抗辩费用及调查法律费用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无法在产生**抗辩费用、调查法律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或公共关系费用**之前取得**保险人**的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只要在产生上述费用之日起 30 天内寻求**保险人**的同意，即视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个人**已经完成及时通知的义务。

2.4 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保障

如果：

- (i) 本**保险合同**不续保及没有被提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障的其他保险所取代；及
- (ii) 在没有行使**发现期**或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

则本**保险合同**在不续保之日后永久扩展承保任何**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在终止担任**被保险机构**中的职务前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作为而对其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

2.5 收购及合并

如果发生本**保险合同**定义中之**重大变更**，在满足**保险人**要求的附加条款、条件和额外保险费的前提下，**保险人**可以将保障延长至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后的 84 个月内，承保向**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但对于**被保险个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6 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i)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受**被保险机构**指派担任任何**外部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总监或类似职务的**被保险个人**。
- (ii) 本附加条款仅承保超过**外部组织**对上述**被保险个人**提供的补偿及**外部组织**持有任何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所提供的赔偿的部分。
- (iii) 如果**外部组织**持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为**保险人**所提供，则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项下所有**损失**的最大赔偿应为减去前述保险已赔偿给予任何**被保险个人**的金额后的余额。

2.7 管理者收购

如果某一**子公司**因被其现任管理层收购而不再属于**被保险机构**所有，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自该收购完成日起 30 天内该**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实施的不当行

为，但如果已经有其他有效保险承保该收购后的不当行为，则本附加条款并不适用。

2.8 税收

若被保险机构破产，本保险合同将扩展承保被保险个人因被保险机构未缴纳税款而需要承担个人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个人故意违反任何法定纳税义务的，则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附加条款以明细表第十二项所列的分项限额为上限。

2.9 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及名誉保护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

- (i) 保释费用；
- (ii) 危机处理费用；
- (iii) 公共关系费用；
- (iv) 名誉保护费用。

2.10 引渡程序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与引渡程序有关的：

- (i) 抗辩费用；
- (ii) 保释费用；
- (iii) 危机处理费用；
- (iv) 公共关系费用；
- (v) 名誉保护费用。

引渡程序的保障不以不当行为的存在为前提。

2.11 起诉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因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所产生的起诉费用，但对于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所产生的起诉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12 民事罚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依法对被保险个人作出的民事罚款，但对于本保险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监管指导意见不允许承保的民事罚款，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13 职业卫生及安全

尽管存在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第 4.1 和 4.6 条的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个人因被指控违反职业卫生及安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工作场所死亡的法律或工业过失杀人法（Industrial Manslaughter Law）】而遭受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所造成的任何抗辩费用和调查法律费用。

2.14 生活保障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个人因赔偿请求或调查造成的生活保障费用，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个人因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或因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进行的调查所造成的生活保障费用。

本附加条款以明细表第十七项所列的分项限额为上限，而无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数额或在本附加条款项下遭受索赔的被保险个人的数量。

2.15 继续承保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个人在此前投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中可以通知保险人且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通知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但前提是：

- (i) 不存在与该等赔偿请求或调查有关的欺诈不告知或欺诈的不实陈述；及
- (ii) 被保险个人在不迟于其首次获悉该等赔偿请求或调查之日（含）至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含）之间，无中断地持有保险人签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
- (iii) 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个人首次获悉该等赔偿请求或调查时持有的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包括其保险责任、明细表、赔偿限额和免赔额）承担赔偿责任，但只限于该此前保险合同对赔偿请求提供的保障范围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范围。

2.16 预付抗辩费用、调查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

在赔偿请求或调查得到最终解决之前，保险人将在收到其事先同意被保险个人聘请的事务所或机构所提供的付款通知书的 30 天内，预先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抗辩费用、调查法律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起诉费用、生活保障费用、公共关系费用或名誉保护费用。

2.17 预调查费用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个人因下列情形而直接造成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但该等费用、成本和支出不包括被保险个人的任何报酬）：

- (i) 应对任何**预调查**；及
- (ii) 准备提交给行政机关的与**预调查**有关的书面通知或报告。

本附加条款以**明细表第十八项**所列的分项限额为上限。

2.18 网络隐私及保密损失责任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或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因下述原因直接导致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

- (i) 任何侵犯或干涉隐私权或肖像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任何造成违反相关法规的**数据泄露**；或
- (ii) 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数据**中的**机密信息**或根据相关法规披露或使用受限的信息。

本附加条款以**明细表第十九项**所列的分项限额为上限。

3. 定义

3.1 投保人指**明细表**第一项所列的实体。

3.2 **保释费用**指获取保释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理费用，但**保释费用**不是指保释金本身，亦不是指任何担保物，且前述保释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为法院就**赔偿请求**所要求的，用于担保**被保险个人**的或有保释义务或其他等同义务。

3.3 **赔偿请求**指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指控其不当行为的：

- (i) 任何书面求偿；或
- (ii) 任何民事诉讼、仲裁或调解；或
- (iii) 任何调解或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
- (iv) 任何刑事诉讼；或
- (v) 任何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赔偿请求也指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

- (vi) 任何引渡程序；或
- (vii) 任何**预调查**。

3.4 **被保险机构**指投保人及其子公司。

3.5 **危机处理费用**指**被保险个人**为应付任何**赔偿请求**而聘请任何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

(i) 顾问；或

(ii) 税务顾问，

所产生的任何合理专业服务费用或开支。**危机处理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危机处理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十四项所列的金额。

3.6 **抗辩费用**指**被保险个人**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或上诉而必需产生的合理的法律及其他专业费用及开支（包括获取上诉保证金的费用，但**保险人**没有义务代表**被保险个人**申请和提供此等保证金）。**抗辩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

抗辩费用也包括**被保险个人**因**证券**相关**赔偿请求**适用的其司法管辖国以外的外国管辖权而聘请专业法律顾问产生的合理法律咨询费用。

3.7 **生活保障费用**指**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临时的或诉讼期间的司法命令，致使其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拥有权被没收、被第三方控制、被取消或被冻结；或对其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拥有权提出诉讼，**被保险个人**因此需要向以下供应商直接支付的：

(i) 学费；

(ii) 住宿费；

(iii) 与公用事业有关的费用；

(iv) 与个人保险有关费用，

但仅限于法院因上述情况而指示给予**被保险个人**个人补助以支付上述费用，且该个人补助已完全耗尽。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保险人**将支付自第 31 天起产生的**生活保障费用**。**生活保障费用**的累计最长支付期间为 12 个月，总额不超过**明细表**第十七项**生活保障费用**之分项限额。

3.8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实际上拥有**被保险机构**董事职权的个人，也包括任何其他司法管辖中名称不同但有同等职务者。

3.9 **发现期**指**明细表**第二十项所示的期间，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开始。

3.10 **雇员**指与**被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

3.11 **雇佣不当行为**指任何实际的或指控的以下行为：

- (i) 非法或不公正的解雇或法律推定的事实解雇；或
- (ii)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
- (iii) 违反口头、书面或默示的劳动合同；或
- (iv) 与雇佣有关的不实陈述；或
- (v) 与雇佣有关的歧视；或
- (vi) 与雇佣有关的骚扰；或
- (vii) 不予雇佣或升迁；或
- (viii) 不当剥夺职业发展机会；或
- (ix) 不当的处分；或
- (x) 不给予终身职位或过失的工作绩效评估；或
- (xi) 未提供准确的推荐函或离职证明；或
- (xii) 与雇佣有关的侵犯隐私；或
- (xiii) **报复行为**；或
- (xiv) 违反任何规范劳动行为的法律或法规；或
- (xv) 与雇佣有关的诽谤。

3.12 **引渡程序**指引渡**被保险个人**的要求或程序。

3.13 **被保险个人**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当时或之后的以下自然人：

- (i)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
- (ii) **影子董事**；或
- (iii) **雇员**；或
- (iv)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的合法配偶**或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配偶，但仅限于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外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或
- (v) 已故**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遗属、继承人或法律代表**；或
- (vi) 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丧失行为能力、偿还能力或破产时**，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外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代表**；或
- (vii) **被保险机构**发布的任何上市文件或招股书中的**未来董事或监事**；或

- (viii) 被保险机构聘用、其职务范围限于为被保险机构进行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合规审查的律师；或
 - (ix) 担任为被保险机构的雇员的利益而设立的年金、养老金或福利金计划的基金受托人；或
 - (x) 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6 条项下外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但是，被保险个人不包括外部审计人员。

3.14 保险人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15 调查指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与被保险机构相关的，或履行被保险机构职务相关的正式或官方调查、检查或质询（包括收到美国司法机关发出的目标信或美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发出的韦尔斯通知），但不包括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官方调查、官方检查或官方质询。

3.16 调查法律费用指被保险个人因配合调查（包括提供信息或文件）而直接产生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及相关的专业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任何报酬）。调查法律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调查法律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十一项所列的金额。

3.17 赔偿限额指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金额。

3.18 损失指被保险个人个人法律上有义务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i) 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
- (ii) 抗辩费用；
- (iii) 调查法律费用；
- (iv) 保释费用；
- (v) 危机处理费用；
- (vi) 生活保障费用；
- (vii) 起诉费用；
- (viii) 公共关系费用；
- (ix) 名誉保护费用；
- (x)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如涉及不同法律，则以最有利于承保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的法律为准。

- (xi) 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17 条“预调查费用”项下所承保的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或
- (xii) 被保险机构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依据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304(a)条及美国 2010 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 954 段的规定，因支付要求其返还已收取报酬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举债的费用），但不包括依据上述法案第 304(a)条及第 954 段中所指的，要求或需要其偿还的报酬、偿还金、赔偿金、追缴金或归还金。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但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12 条所约定的不在此限；
- (b)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但是，保险人不应把指控被保险个人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a)条（包括其修订版本）的赔偿请求而产生的赔偿金额、和解金额、判决金额、调查法律费用或抗辩费用认定为不能承保的损失；
- (c)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但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8 条所约定的除外）；
- (d) 任何因测试、监测、清理、消除、控制、处理、中和、净化或评估污染物的危害，或恢复天然资源或财产至未受污染影响时的状态而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3.19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指被保险机构因以下原因无法向被保险个人进行补偿的损失：

- (i) 法律禁止；或
- (ii) 被保险机构章程、规章、合同或类似文件中禁止；或
- (iii)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同等法律的规定破产。

3.20 非营利实体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在其他司法管辖注册的慈善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非营利组织。

3.21 外部组织指：

- (i) 非子公司的任何实体，但前提是，其证券未在美国上市（根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的第 144A 条规则或第 S 规则交易的证券不被视为美国上市）（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或
- (ii) 任何非营利实体。

3.22 保险合同指本保险单及其批单。

3.23 保险期间指明细表第二项所列的期间。

3.24 污染物指任何致污物、刺激物或其他物质，包括但不限于油、烟、蒸汽、烟尘、石棉、含石棉的物质、烟气、酸、碱、核能或放射性物质、化学物质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可循环利用、恢复或回收利用的材料。

3.25 污染指任何污染物的实际、被指称的或有危险的排放、扩散、泄漏、转移、释放或逃逸，无论污染物是固体、液体、气体、臭味、噪音、振动、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热或任何其他形式。

3.26 投保单指投保人为申请本保险合同而提交的投保单及所有信息和附带文件。

3.27 起诉费用指被保险个人为解除或撤销以下事项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所产生的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及开支：

- (i) 解除被保险个人在被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职务的司法命令；或
- (ii) 临时或在诉讼过程中的下述司法命令：
 - (a) 没收、控制、中止或冻结被保险个人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所有权；或
 - (b) 扣押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或
- (iii) 法院限制被保险个人自由的命令；或
- (iv) 被保险个人被撤销当前的合法有效移民身份而被驱逐出境，但被保险个人因被定罪而被驱逐出境的除外。

起诉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

3.28 公共关系费用指为防止或限制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被保险个人合理斟酌决定聘请公关公司或顾问、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及相关开支。公共关系费用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有关同意。公共关系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十五项所列的金额。

3.29 名誉保护费用指被保险个人为宣传其获得赔偿请求的最终胜诉而聘请公关公司或顾问的合理费用和相关开支。该类费用和开支必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

意，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有关同意。**名誉保护费用**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十六项**所列的金额。

3.30 **报复行为**指**被保险个人**因以下情形而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的不当行为：

- (i) **雇员**向上级、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披露或威胁披露**被保险个人**违反任何司法管辖中的适用法律的行为；或
- (ii) **雇员**行使或试图行使其法律赋予的权利（包括与雇员权利有关的任何法律赋予的权利）；或
- (iii) 任何**雇员**罢工、怠工或其他类似行为。

3.31 **退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在**保险期间**内因自愿退休或自愿辞职而终止其在**被保险机构**中所担任职务的**被保险个人**，但不包括被取消任职资格或解除职务者。

3.32 **明细表**指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明细表。

3.33 **证券**指**被保险机构**发行的任何股票或债务工具。

3.34 **子公司**指**投保人**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 (i) 持有过半数表决权；或
- (ii) 根据与其他股东的书面协议，单独控制多数表决权；或
- (iii) 拥有任命或撤换其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权利；或
- (iv) 持有其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本。

子公司也指**投保人**直接或间接行使有效管理控制的任何合资公司或实体。

3.35 **重大变更**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i) **投保人**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或
- (ii) **投保人**向任何个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出售其全部或 90%以上的资产；或
- (iii) 任何个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收购**投保人** 50%以上的股权或股本；或
- (iv) 任何个人、实体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获得**投保人**的多数董事的任命权。

3.36 **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个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或在其他司法管辖类似的法律、法规）及**雇佣不当行为**。

3.37 **预调查**指：

- (i)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任何行政机关突击或实地造访**被保险机构**，要求其出示、或检查、或复制或没收相关记录，或对任何**被保险个人**进行当面质询，**但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发生的造访或质询及后续可与之归因一致的调查除外**；
- (ii) **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有理由认为其已经或可能已经违反其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因此在**保险期间**内向监管或行政机关出具该等正式通知，**但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出具该等正式通知及后续可与之归因一致的调查除外**；或
- (iii) 在出具上述（ii）的正式通知后，**被保险机构**依据监管或行政机关所要求的程度进行的内部调查，**但无监管或行政机关的要求下进行的内部调查除外**。

3.38 **影子董事**指虽非**被保险机构**法律意义上的董事，但**被保险机构**的董事习惯于根据其指导或指示而行事的人，具体类型包括：

- (i) **被保险机构**的实际控制人；
- (ii) 对**被保险机构**的董事行为实施操纵的控股股东；
- (iii) 不具有成为**被保险机构**董事资格但实际操纵董事会贯彻其个人意志之人，**但不包括市场禁入者**；
- (iv)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法律能被指称的影子董事。

3.39 **数据**指数字格式的机器可读信息（不包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语音、记录 and 图像，而不论其使用方式如何。

3.40 **机密信息**指**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机构**有意保密的，**被保险机构**的雇员、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用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i) 有关任何商业目的的讨论或谈判的情况及其存在；
- (ii) 由合理的商业人士认为与披露方的业务，事务，顾客，客户，供应商，计划，意图或市场机会有关的任何应保密的信息；或
- (iii) 上述 (i) 或 (ii) 衍生的任何信息或分析。

机密信息不包含任何公众可获得或普遍获得的信息（除非**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机构**未经授权披露）；或在**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机构**披露之前以非保密的方式由接

收方获得的信息；在信息被披露之前，接收方已合法占有的信息；或者有关当事人书面同意的，不予保密或者可以披露的信息；或者是接收方独立于所披露的信息而开发出的信息；或者是微不足道的，显而易见的或无用的信息。

4.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以下行为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

- (i) 被保险个人的任何故意不诚实、故意欺诈的作为或不作为；或
- (ii) 被保险个人获得其法律上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但指控被保险个人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第 11、12 或 15(a)条（包括其修订版本）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不在此限；

但是，本条款仅在最终判决、裁决或未被推翻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在其他司法管辖下类似的处罚书）认定被保险个人发生上述行为时才适用；

4.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明细表第六项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个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4.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之前，已向其他有效的或已到期的保险合同提出索赔通知的赔偿请求、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或调查中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一系列相关不当行为；

4.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由或代表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在美国或其领地上提起或进行的赔偿请求，但以下各项并不除外：

- (i) 对被保险个人的提起的赔偿请求是：
 - (a) 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且该赔偿请求是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或
 - (b) 代表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股东代位诉讼，但以被保险个人、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未要求或参与此诉讼为限（法律强制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则不在此限）；或

- (c) 由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所提起或进行；或
- (d) 指控其实施**雇佣不当行为**；或
- (ii) **抗辩费用**；

4.5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任何在**保险期间内的证券**配售或发行，但是，如果该配售或发行的总值等于或低于**明细表**第八项所列的总数，则本条款并不适用；

4.6 (i) 直接与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精神疾病、精神损害、情感伤害、疾病或死亡**有关；或

(ii) 直接与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毁损有关，包括该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 (a) **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或
- (b) **雇佣不当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及/或情感伤害；或
- (c) 与诽谤或侵犯名誉权有关；

4.7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污染**，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 (i) **被保险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其他司法辖项下同等法律的规定破产；或
- (ii) 针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而支付的**抗辩费用**或**调查法律费用**，但以**明细表**第十项所列分项赔偿限额为限；或
- (iii) 由**被保险机构**的任何股东以其自身名义或以**被保险机构**名义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但以**被保险机构**未要求或参与此**赔偿请求**为限（法律强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则不在此限）。

4.8 基于、起因于、归因于或无论是直接或间接与在**明细表**第五项所列日期之前发生的单一**不当行为**及其与该单一**不当行为**本质上相同的一系列**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或**调查**

4.9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引起、相关或导致的损失、破坏、损坏、成本、费用、间接损失或伤害，不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导致：

- (i) 战争、侵略、外敌行为、敌对或类似战争行为（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ii) 恐怖主义行为；
- (iii) 为控制、预防、打压上述(i)和(ii)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是否独立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为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意图影响或推翻政府和/或使公众或特定群体处于恐慌）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或威胁）

5. 条件

5.1 赔偿限额

- (i) 除了本保险合同附加赔付第 2.1 条项下的保障之外，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以明细表第三项所示的金额为限，且与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被要求赔偿的被保险个人人数或依据本保险合同提出索赔的时间无关。
- (ii) 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分项限额应为保险人在该分项限额下的最高累计赔偿，与赔偿请求的数量、赔偿请求的金额或被要求赔偿的被保险个人人数无关。任何分项限额应为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赔偿限额的一部份，而非额外设置。
- (iii) 如果单一的不当行为或作为或一系列相关的不当行为或作为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请求，则本保险合同届满后因该类似或相关不当行为或作为导致的所有赔偿请求应被视为犹如在保险期间首次提起。

5.2 免赔额

- (i) 明细表第四项所列的免赔额不适用于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免赔额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机构自行承担的额度。对于单一的行为或一系列相关的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当多于一个免赔额适用时，则以金额最高的免赔额为准。
- (ii) 除了无法获得补偿之损失以外，如果被保险机构未能对被保险个人的损失进行补偿，则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赔偿被保险个人包括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而被保险机构则应向保险人支付免赔额。
- (iii) 如果在开庭之前或之后获得所有被保险个人及/或被保险机构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判决，或驳回起诉且被保险个人及/或被保险机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裁决，则免赔额不适用于与前述有关的抗辩费用或调查法律费用。

5.3 赔偿请求、调查及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形的通知

- (i)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知道赔偿请求或调查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届满后的 90 天通知保险人；对于在发现期内首次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则不得迟于发现期届满后 30 天通知保险人。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不当行为的具体描述；及
 - (b)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 (c) 任何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及/或与任何调查有关的书面通知的副本。
- (ii) 通知及所有有关的信息应书面送达至保险人的理赔经理，地址见明细表二十二项。
- (iii)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任何被保险个人在保险期间内获悉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请求或调查的任何情形，并且在保险期间内通知了保险人并获得保险人确认属于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情形的，则此后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应被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提起。
- (iv)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应当于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有关赔偿请求或调查，但监管机构依据有关保密协议之规定依法禁止其通知保险人，则：
- (a)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可在本保险合同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有关赔偿请求或调查；且
 - (b)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应依法获准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通知保险人。
- (v)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应当依据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保险单对其遭受的赔偿请求或调查提出索赔通知，但监管机构依据有关保密协议之规定依法禁止其提出有关通知，则保险人同意不仅仅因投保人、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对上述未通知的赔偿请求或调查存在不披露或不实陈述而行使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

5.4 程序的进行

- (i) 在任何时候，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协助任何赔偿请求或调查的抗辩或和解，且有权就被保险个人对该赔偿请求或调查拟议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
- (ii) 如果被保险个人与被保险个人之间及/或被保险个人与被保险机构之间有重大利益冲突而需要单独聘请法律代理，保险人将在合理及有必要范围内接受有关决定。
- (iii) 对于由或代表：
- (a) 被保险机构；或

(b) 外部组织，

向被保险个人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保险人有权代替被保险个人进行抗辩。但是，如果赔偿请求是：

(a) 为要求责任分摊或补偿而提起的，且该赔偿请求是直接源自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或

(b) 以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的名义提起或进行的任何股东代位诉讼，但以被保险个人、被保险机构或外部组织未要求或参与此诉讼为限（法律强制其提出该要求或参与则不在此限）；或

(c) 由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主体）提起或进行，

则保险人没有责任或义务代替被保险个人进行抗辩。

(iv)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及被保险个人均不得有损害保险人利益的任何行为。

(v) 保险人只对经过其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承认的责任、赔偿请求或调查造成的损失对被保险个人进行赔偿（但保险人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给予该等同意）。

(vi) 投保人、被保险机构及每一被保险个人必须向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提供所有合理要求的信息，并且充分配合及协助保险人调查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赔偿请求。

5.5 抗辩费用的预付及损失的分摊

(i) 在确定任何赔偿请求的最终赔付或进行和解之前，保险人应持续预付抗辩费用、调查法律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起诉费用、生活保障费用、公共关系费用或名誉保护费用，但是，如被保险个人无权享有该赔付，该预付款应退还给保险人。

(ii) 保险人预付抗辩费用、调查法律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起诉费用、生活保障费用、公共关系费用或名誉保护费用的责任不因被保险机构未能预付或补偿该等费用而予以免除。

(iii) 如果：

(a) 针对被保险个人的赔偿请求不完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之内及/或

(b) 针对被保险个人的赔偿请求同时也针对被保险机构及/或不是被保险个人的自然人，

则保险人及被保险个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公平合理地分摊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及不属于承保范围的赔偿或费用。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个人对分摊无法达成共识，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第 5.10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5.6 重大变更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重大变更**，则：

- (i) **投保人**应在该**重大变更**生效日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及
- (ii)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仅适用于对该**重大变更**生效日之前实施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或对该**重大变更**生效日之前实施的行为导致的**调查**。

5.7 其他保险

如果**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机构**可依据其他保险合同获得对**赔偿请求**或**调查**的补偿，除非该其他保险合同明确指明为本**保险合同**的超赔保险，否则**保险人**仅负责对超过该等其他保险合同可赔付金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8 代位求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个人**赔付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机构**及**被保险个人**应配合，以确保**保险人**可主张该权利。**被保险机构**或**被保险个人**均不得有损害**保险人**主张该权利的行为。

但**保险人**同意不对没有犯罪行为或没有取得不当得利的**被保险个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5.9 不可转让

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利益不得变更、修改或转让。

5.10 保险合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本**保险合同**的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的产生之相关争议（包括本**保险合同**第 5.5(iii)条下的分摊事宜），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照**明细表**第二十三项所列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仲裁或诉讼。如果**明细表**未列明仲裁机构，或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之前无法约定仲裁机构的，则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11 赔付顺序

保险人应：

- (i) 首先代表**被保险个人**赔偿损失，除非**被保险机构**已就该损失对**被保险个人**进行补偿；及
- (ii) 然后赔偿**被保险机构**已代表**被保险个人**支付的损失；及
- (iii) （如果有通过本**保险合同**的批单扩展的额外保障）最后赔偿**被保险机构**遭受的其他损失。

即使**被保险机构**破产或失去偿付能力，**保险人**也应当按照以上的顺序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进行赔偿。

5.12 承保区域

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险责任，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适用于**明细表**第二十一项所列区域内发生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或**调查**。

6. 发现期

- (i) (a) 如果**投保人**拒绝续延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按**明细表**第二十项(a)所载的条件购买**发现期**。
- (b) 如果**保险人**拒绝续延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按**明细表**第二十项(b)所载的条件购买**发现期**。
- (ii) 当**发现期**生效时：
 - (a) **保险人**仅对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实施的**不当行为**导致**被保险个人**在**发现期**之前或期内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承担赔偿责任；或
 - (b) **保险人**仅对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实施或被指称实施的行为导致在**发现期**之前或期内首次进行的任何**调查**承担赔偿责任。
- (iii) 如果**投保人行使发现期**的权利，则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发现期**仅在**投保人**支付额外保险费后方可生效。
- (iv) **保险人**提供与将到期的**保险合同**不同的续保条款、条件、赔偿限额或保险费的，并不构成拒绝续保。
- (v) 如果发生**重大变更**，则**投保人**无权购买**发现期**。
- (vi) 在任何时候，当**被保险机构**持有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涵盖了全部或部分**发现期**所提供的保障，则对于在**发现期**内首次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赔偿请求**或**调查**，**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7. 可分性

- (i) 当确定本**保险合同**的除外条款是否适用时，一名**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被保险个人**亦知晓或有同样的行为。
- (ii) **投保单**应被视为由各**被保险个人**单独提供的**投保单**，在确定某一名**被保险个人**是否有权获得保障时，任何一名**被保险个人**在**投保单**中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均不应被认定为其他**被保险个人**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只有在确定作为**赔偿请求**之主体的**被保险个人**是否有权获得本**保险合同**下保险责任 B 项之可补偿的损失时，**被保险个人**在**投保单**中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应被认定为**被保险机构**作出提供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投保人的首席执行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或有同等职务者作出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以被认定**投保人**作出同等的声明或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iii) **保险人**同意不因投保时无意或疏忽的未披露，或无意或疏忽的不实陈述，而行使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利。

-- 完 --